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华能源	股票代码	601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赵兵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b@bjhhny.com	zb@bjhhny.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02,321,997.74	12,750,667,204.09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9,390,163.90	6,774,572,176.78	-0.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6,448.29	442,216,542.40	-35.19
营业收入	2,868,488,890.71	3,828,152,319.73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6,078.69	373,083,081.41	-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76,177.26	372,933,411.49	-7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5.38	减少4.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7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77.42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2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无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9,545	0	未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未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0.19	2,231,42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592,628	0	未知
吴训雄	境内自然人	0.12	1,384,778	0	未知
胡军	境内自然人	0.11	1,302,878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255,06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216,69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09	1,087,79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煤炭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对煤炭的需求持续萎缩，煤炭价格继续低迷，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煤炭行业外部环境进一步恶化。面对严峻的形势，昊华能源上下共同努力，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环境，有序开展煤矿战略升级工作，通过狠抓成本控制，加强管理和市场运营，坚持安全和创新发展的理念，努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破解经营困局。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为 585.90 万吨，商品煤销量达到 741.71 万吨，商品煤综合平均售价为 358.60 元（含高家梁煤矿），同比降低 80.20 元/吨，为同期的 81.72%。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0,850 万元，同比减少 108,829 万元，减幅为 28.66%；单位制造成本完成 206.70 元/吨，同比降低 2.04 元/吨，降幅为 0.98%；完成利润总额 9772 万元，同比减少 37,045 万元，减幅为 7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1 万元，同比减少 29,207 万元，减幅为 78.29%；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 0.07 元。

1、狠抓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能力

一是开展动态安全质量标准化，全面强化安全环境基础。

二是做实危险源辨识、风险预控、安全评价，持续推进现场的隐患排查整治，由事中管理向事前管理迈进。

三是狠反三违，持续推进根治违章工作，减少人为风险条件。

四是坚持两项监察，实施标准化监管，持续做好安全监察预警工作，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五是持续强化班组建设和强化劳动组织、工艺工序管理，提高正规循环作业，全面提升员工素质，提高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的安全保障能力。

2、持续落实战略升级要求，提高经营效率

一是大力推进战略升级工作，抓好机械化采掘生产和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持续改进采掘工艺技术。根据战略升级要求开展人力资源变化情况调研，强化岗位分析和岗位定员工作，密切关注生产单位井辅及地面岗位的“瘦身”工程，严控用工总量和队伍规模。

二是发挥成本费用管理中的有效方法，做好成本费用的变化分析、不断查找成本管理中的问题加以改进，合理安排维简井巷费、安全资金等专项储备资金支出，提升成本管理水平。

三是提升煤质、促进京西煤炭销售。加快大安山矿洗煤厂的建设和木城涧矿洗煤厂的扩建工作；利用洗煤厂建成后提供的优质产品进行产品细分，开发新品种和新用户；进一步加强木城涧矿高灰煤销售，降低木城涧矿高灰煤库存；继续加强货款回收工作，防控市场风险。

四是昊华精煤继续深化煤质管理和市场销售，认真落实各项提质保质措施，保证精煤产率 47%以上；增强对市场预判的准确性，探索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的可能性，尽快启动并完成高价煤品种工程设施的建设，提高收入；深入开发潜力用户，增加客户数量，保证充足的潜在客户群体；持续做好与铁路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保证铁路发运，降低运输成本。

五是优化煤炭物流链、提升煤炭物流效率。诚和国贸进一步优化煤炭供应链，努力提升煤炭流通的效率和附加值，打造采购、加工、仓储、物流至分销的完整销售链条，同时强化资金的合理利用、加大回款力度。

2014 年下半年，受国内经济结构的转型调整以及国内煤炭供需矛盾突出的影响，煤炭市场仍将维持低迷局面。昊华能源将在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严控成本费用和资金支出、提升煤质促进销售和优化煤炭贸易物流链条等工作，落实战略升级要求，提高经营效率；同时稳步推进外埠项目建设、继续关注海外资源和市场动态，增强企业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1.1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68,488,890.71	3,828,152,319.73	-25.07
营业成本	2,250,143,396.81	2,718,996,740.80	-17.24
销售费用	81,856,982.36	109,413,894.10	-25.19
管理费用	256,503,580.06	299,109,416.34	-14.24
财务费用	56,677,432.93	72,674,999.38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6,448.29	442,216,542.40	-3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25,684.37	-975,451,209.80	-4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64,402.65	1,420,746,951.77	-53.34
研发支出	43,492,013.26	74,016,000.00	-41.24

2、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均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7,01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552 万元。公司各类融资项目顺利实施，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原煤产量为 585.90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50.73%，其中：京西矿区无烟煤产量为 224.63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45.38%，高家梁煤矿产量为 361.27 万吨，完成全年产量的 54.74%。公司总体煤炭销量为 741.71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44.95%，其中：京西矿区销量为 224.08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44.82%；高家梁煤矿销量为 350.11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53.86%；煤炭贸易量为 167.52 万吨，完成了全年计划的 33.50%。

(4) 其他

①公司资源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公司正式生产运行煤矿有五个，包括母公司所属京西矿区的木城涧煤矿、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以及子公司鄂尔多斯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高家梁煤矿。木城涧煤矿和大台煤矿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高家梁煤矿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京西矿区以出产稀缺优质无烟煤闻名，高家梁煤矿生产的长焰煤，则是优质动力煤。京西矿区和高家梁煤矿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售价（元/吨）	主营收入（亿元）	主营成本（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母公司	224.63	224.08	606.02	13.58	9.45	1.21
高家梁煤矿	361.27	350.11	130.53	4.57	3.17	0.35

②公司外购煤炭情况

公司外购煤炭主要系从事煤炭贸易的全资子公司诚和国贸及济南商贸经营性外购，报告期公司外购煤炭总量为 17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8.85 亿元，吨煤平均外购成本为 472.80 元/吨，平均售价为 493.86 元/吨。

3.1.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659,778,037.52	2,072,888,579.13	22.07	-29.25	-22.38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48,723,731.94	26,892,501.24	44.81	30.28	-5.52	增加 2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659,778,037.52	2,072,888,579.13	22.07	-29.25	-22.38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48,723,731.94	26,892,501.24	44.81	30.28	-5.52	增加 20.92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2,019,589,157.40	-31.71
出口销售	688,912,612.06	-17.92

3.1.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昊华能源经过十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公司不断反思和总结以往经验教训以及企业优劣势，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和“做稳京西、做大京外、做成海外”的发展途径。

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品牌，以及煤炭产品特低硫、特低磷、低氮的内在优良品质，对冶金、电力等行业客户具有独特的吸引力，大客户需求稳定，竞争力十分突出。面对 2014 年煤炭市场继续低迷的不利形势，公司在保证原有重点用户需求的同时，顺应市场变化，积极开发高家梁动力煤喷吹的高端市场、积极开发京西无烟煤新品种和新用户，避免了在低端市场与其他企业竞争，增加了公司收入，保持了公司销售市场的基本稳定。

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将保持在 60% 以上。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煤炭产量和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继续保持京西稀缺无烟煤优良品质，努力提高高家梁煤矿精煤产率，不断开发煤炭新产品，积极抢占煤炭高端市场，通过新技术改变原有工艺，形成新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煤制甲醇项目、红庆梁煤矿项目、巴彦淖尔煤矿项目将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建成投产，昊华能源在国内形成产能超两千万吨规模、涵盖煤炭生产销售、煤炭加工转化的新格局。随着非洲煤业战略调整的不断深入，威乐矿区的扩能改造和麦卡多项目的建设也将很快实施，未来的非洲煤业将成为南非第一大焦煤公司。届时，具有昊华特色的特种煤、稀缺煤产品战略将逐步显现效果，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也会逐步显现，昊华能源也将向国内外市场提供稀缺无烟煤、优质动力煤、焦煤等多种煤炭高端稀缺品种，形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多种资源融合的格局，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都将得到提升。

3.1.4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CZA	非洲煤业	628,572,000.00		23.60	101,909,973.65		-47,049,57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合计		628,572,000.00	/	/	101,909,973.65		-47,049,577.18	/	/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股协议》，采取初始配售股份与附条件配售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非洲煤业 247,417,579.00 股，股权认购款 1 亿美元，股权认购事项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完成。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1,914,890.55	11,723,698.25	98,341.1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477,448,641.5	2,271,000,780.51	16,859,050.78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907,073,260.83	281,170,159.90	-31,621.29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122,015,547.44	-373,131,768.38	-9,350,038.51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762,931,493.09	195,141,686.55	1,603,621.88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998,092,554.38	688,103,594.45	-1,547,272.86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505,530,843.06	781,704,605.29	-2,268,028.08

(2)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2,496	承担包头至神木段铁路工程的建设与经营，铁路客货运输等	694,304.32	249,886.03	1,784.07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按照《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期限进行矿产勘查活动等	1,560.64	1,408.08	-18.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对能源的投资	8,190.27	4,745.34	-10.16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	96%	50,695.31	217,361.61	
合计	282,000	/	50,695.31	217,361.61	/

红庆梁煤矿项目正在开展必要的前期工作和工程准备。

作为红庆梁煤矿项目配套的转化项目，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国泰化工项目）情况：项目进度方面，各装置界区施工进度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开展，宿舍及食堂已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满足现有人员住宿要求；办公楼主体结构已完成，具备使用条件；两批委托培训员工已经进场，为项目的施工质量监管、现场到货设备的验收、后期的员工培训等工作提供了人力上的补充。制度建设方面，正在积极编制《生产准备大纲》、《生产试车准备方案》。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2.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金结算系统将红利划付给除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 日；除息日：2014 年 7 月 4 日；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4 日。

3.3 其他披露事项

3.3.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 耿养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